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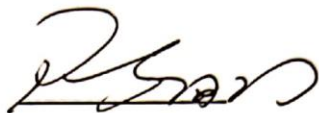
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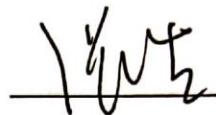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以上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

2019 年 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